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項次	第一類	頁碼
1	健力 技術手冊	1
2	拔河 技術手冊	5
3	輕艇水球 技術手冊	8
4	合球 技術手冊	11
5	水上救生 技術手冊	13
6	蹼泳 技術手冊	18
7	飛盤 技術手冊	24
8	滑輪溜冰 技術手冊	28
9	滾球 技術手冊	39
10	沙灘手球 技術手冊	44
11	原野射箭 技術手冊	47
12	柔術 及技術手冊	52
第二類		
13	民俗體育 技術手冊	57
14	太極拳 技術手冊	60
15	元極舞 技術手冊	65
16	龍獅運動 技術手冊	68
17	摔角 技術手冊	72
18	躲避球 技術手冊	77
19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	80
20	木球 技術手冊	83
21	槌球 技術手冊	88
22	巧固球 技術手冊	91
23	劍道 技術手冊	93
24	國術 技術手冊	97
25	沙灘角力 技術手冊	103
26	舞蹈運動 技術手冊	108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 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理事長：李水泉

秘書長：趙珍葉

電 話：07-7174918

傳 真：07-7116246

會 址：(806)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28 號

電子郵件信箱：ctpa001@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路 61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八級)		女子組(七級)	
第 一 級	59.00 公斤以下	第 一 級	47.00 公斤以下
第 二 級	66.00 公斤以下	第 二 級	52.00 公斤以下
第 三 級	74.00 公斤以下	第 三 級	57.00 公斤以下
第 四 級	83.00 公斤以下	第 四 級	63.00 公斤以下
第 五 級	93.00 公斤以下	第 五 級	72.00 公斤以下
第 六 級	105.00 公斤以下	第 六 級	84.00 公斤以下
第 七 級	120.00 公斤以下	第 七 級	84.00 公斤以上
第 八 級	120.00 公斤以上		

五、比賽日程時間預定表：大會得視情況隨時公布調整賽程，敬請各領隊、教練隨時注意公告事項。

9 月 30 日(星期日)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	47kg	08:00~09:30	10:00
男子	59kg	10:30~12:00	12:30
女子	52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 日(星期一)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66kg	08:00~09:30	10:00
女子	57kg	10:30~12:00	12:30
男子	74kg	13:00~14:30	15:00

10 月 2 日(星期二)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83kg	08:00~09:30	10:00
女子	63kg	10:30~12:00	12:30
男子	93kg	13:00~14:30	15:00

10 月 3 日(星期三)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	72kg	08:00~09:30	10:00
男子	105kg	10:30~12:00	12:30
女子	84kg、+84kg	13:00~14:30	15:00

10 月 4 日(星期四)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120kg、+120kg	07:00~08:30	09:00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男子組分八級，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 13 人(含 5 名後補)。

2.女子組分七級，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 12 人(含 5 名後補)。

3.每單位每一級不得超過 2 人參賽(後補必須在技術會議時調整完妥，逾期不予承認)。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二)比賽制度：分級競賽制(採回合制度)。

(三)比賽規定：

1.參賽選手應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子，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

2.選手過磅在每級比賽開始前 2 小時實施，並在賽前 30 分結束。

3.選手之體重逾限或不足時，可參加較高一級或較低一級之比賽，但須在該級過磅前 10 分鐘前報備，惟限於該單位選手在該級未足定額時。

4.每位參賽選手都必須參加賽前過磅，並在開賽前 15 分鐘出場參加選手暨代表單位介紹。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健力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理事長：吳育昇

秘書長：卓耀鵬

電話：02-87711436

傳真：02-87739821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03 日(星期三)。

室外賽(男子組)：107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二)。

二、比賽場地：室內賽：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

室外賽：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室內賽	600 公斤
男子組室外賽	640 公斤 680 公斤
女子組室內賽	500 公斤 540 公斤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請監護人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在各比賽項目及量級限報各 1 隊，每隊可報名 9 人，每人限參加 1 隊。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國際拔河運動規則。

(二) 比賽制度：

- 1.預賽採循環積分賽，每場比賽採2局制，勝隊得3分，負隊得0分，平手各得1分。
- 2.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少於十二隊時，預賽採單組循環制。循環預賽之前四名進入準決賽。準決賽由預賽第一名對戰第四名，第二名對戰第三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第五名及第六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 3.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多於十二隊(含)時，分二組進行循環預賽。各組循環預賽之前二名進入準決賽；分組第一名對上另一組之第二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各分組第三名爭取第五名。
- 4.準決賽及決賽採三局兩勝制。

(三) 比賽規定：

- 1.參賽隊伍請填妥過磅單基本資料，憑選手證核驗身份，於各組別比賽前一日下午 16 時至 18 時及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進行過磅，逾時未過磅者，以棄權論。

(1)過磅時間：

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07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6 時至 18 時及 09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室外賽：男子組：107 年 10 月 01 日下午 16 時至 18 時及 10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2)過磅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

- 2.循環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
- (2)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
- (4)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

為勝。

(5)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3.決賽：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八、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拔河比賽規則辦理。

(二)採用符合國際拔河運動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規範之比賽拔河道及拔河繩。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 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理事長：陳明雄

秘書長：張至滿

電 話：02-29185151

傳 真：02-29111546

會 址：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

電子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三)至 09 月 30 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組別	賽別
09 月 26 日	選手裝備檢查與賽前練習	
09 月 27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
09 月 28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
09 月 29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準決賽
09 月 30 日	男子組、女子組	準決賽、決賽、頒獎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

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報名，每一隊選手最少 5 人，最多 10 人。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輕艇水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及決賽。

(三)比賽分組：預賽分為二組。各分組前二名進行交叉準決賽，獲勝隊伍爭奪金牌，落敗隊伍爭奪銅牌；預賽分組第三名爭奪第五名。(105 年全民運動會前四強納入種子隊，第一、四名同組，第二、三名同組)。

八、器材設備：選手所有個人裝備須自行準備並經檢驗合格，裝備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規則附錄之裝備檢查規定執行。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理事長：黃武雄

秘書長：陳建廷

電話：02-29089627 分機 172

傳真：02-29023095

會址：桃園市中壢區合圳北路 2 段 331 巷 142 號

電子郵件信箱：weichiang1115@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小活動中心(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齡不限，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報名選手最多 16 人(男、女選手各 8 人)。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除了本技術手冊之特殊規定外，採用最新國際合球總會頒布實施之國際合球規則(含規則指引)。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及實際比賽天數決定之。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合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審定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舉行（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舉行（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理事長：鍾桐生

秘書長：邱健勝

電話：02-2331-9611

傳真：02-2375-6576

會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電子信箱：ctwlsa@hot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年09月17日(星期一)至18日(星期二)。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障礙游泳	200 公尺
帶假人	50 公尺
混合救生	100 公尺
穿蛙鞋帶假人	100 公尺
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	100 公尺
超級救生	200 公尺

團體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障礙接力	4×50 公尺
帶假人接力	4×25 公尺
混合救生接力	4×50 公尺
拋繩救生	12.5 公尺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第一天 9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8：45檢錄，9：00比賽	下午1：45檢錄，2：00比賽
1.女子組200公尺障礙游泳預賽	11.女子組200公尺障礙游泳決賽
2.男子組200公尺障礙游泳預賽	12.男子組200公尺障礙游泳決賽
3.女子組4×50公尺障礙接力預賽	13.女子組4×50公尺障礙接力決賽
4.男子組4×50公尺障礙接力預賽	14.男子組4×50公尺障礙接力決賽
5.女子組50公尺帶假人預賽	11、12項頒獎
6.男子組50公尺帶假人預賽	15.女子組50公尺帶假人決賽
7.女子組4×25公尺假人接力預賽	16.男子組50公尺帶假人決賽
8.男子組4×25公尺假人接力預賽	13、14項頒獎
9.女子組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預賽	17.女子組4×25公尺假人接力決賽
10.男子組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預賽	18.男子組4×25公尺假人接力決賽
	15、16項頒獎
	19.女子組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決賽
	20.男子組100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決賽
	17、18、19、20項頒獎

第二天	
9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8：45檢錄，9：00比賽	下午1：45檢錄，2：00比賽
21.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預賽	31.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決賽
22.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預賽	32.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決賽
23.女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預賽	33.女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決賽
24.男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預賽	34.男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決賽
25.女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預賽	31、32 項頒獎
26.男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預賽	35.女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決賽
27.女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預賽	36.男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決賽
28.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預賽	33、34 項頒獎
29.女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預賽	37.女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決賽
30.男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預賽	38.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決賽
	35、36項頒獎
	39.女子組12.5公尺拋繩救生決賽
	40.男子組12.5公尺拋繩救生決賽
	37、38、39、40 項頒獎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資格規定：年滿15歲以上(民國92年9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並持有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 1.各單位個人項目最多可報名2人。
- 2.團體接力每單位以1隊為限，每位隊員均可參加。
- 3.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限制。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救生總會(ILS)修訂出版之水上救生競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採預賽及決賽制。各單項均取前八名參加決賽，決賽時選手因故不到依成績排名遞補。

(三)比賽規定：

- 1.各隊選手應攜帶大會選手證參加檢錄，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2.服裝規定：團體接力競賽及同隊輔助隊友之泳帽，必須2人或4人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3.各項參賽選手應依比賽現場之檢錄項次公告，提前至檢錄處報到，並參加比賽，未報到或報到檢錄後無故離開者，取消比賽資格。
- 4.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提交預、決賽名單時間，為上、下午場開賽30分鐘內，應繳送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5.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應在檢錄前30分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核准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包括接力賽)，並送交檢錄處備查(不接受賽後補請假)。

九、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救生總會(ILS)競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器材：

- 1.選手需自備合於競賽規則標準之蛙鞋。
- 2.競賽用假人、救援浮標及障礙網由大會提供。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依秩序冊表列時程舉行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親自到場領獎，不得代領。

(三)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年09月16日(星期日)下午2時00分，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年09月16日(星期日)下午3時00分，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蹼泳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曾應鉅

秘書長：劉信傑

電話：07-6171126

傳真：07-6194895

會址：(82649)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電子信箱：ctuf001@gmail.com、ctuf002@gmail.com、ctuf007@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年09月19日(星期三)至21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屏氣潛泳	50 公尺
雙蹼	50 公尺 100 公尺
水面蹼泳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接力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09月19日 (星期三)	08:30-09: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9: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9:45	選手檢錄	
	10:00	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預賽	
	10:15	女子 50 公尺雙蹼預賽	
	10:30	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10:45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10:55	男子 100 公尺雙蹼預賽	
	11:05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11:25	女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預賽	
	13:30-14:30	開放熱身	
	14: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14:45	選手檢錄	
	15:00	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決賽	
	15:10	女子 50 公尺雙蹼決賽	
	15:20	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15:25	頒獎： 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 女子 50 公尺雙蹼	
	15:35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15:45	男子 100 公尺雙蹼決賽	
	16:00	頒獎：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 男子 100 公尺雙蹼	
09月20日 (星期四)	08:30-09: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9: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9:45	選手檢錄	

	10:00	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預賽	
	10:15	男子 50 公尺雙蹼預賽	
	10:30	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10:45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10:55	女子 100 公尺雙蹼預賽	
	11:05	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11:25	男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預賽	
	13:30-14:30	開放熱身	
	14: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14:45	選手檢錄	
	15:00	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決賽	
	15:10	男子 50 公尺雙蹼決賽	
	15:20	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15:25	頒獎: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 男子 50 公尺雙蹼	
	15:35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15:45	女子 100 公尺雙蹼決賽	
	16:00	頒獎: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 女子 100 公尺雙蹼	

09月21日 (星期五)	08:30-09: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9: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9:45	選手檢錄	
	10:00	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蹣泳決賽	
	10:15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蹣泳決賽	
	10:30	頒獎: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蹣泳決賽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蹣泳決賽	
	10:45	女子 4X10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決賽	
	11:00	男子 4X10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決賽	
	11:10	頒獎:女子 4X100公尺水面蹣泳接力 男子 4X100公尺水面蹣泳接力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據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屏氣潛泳：14 歲(含)以上(民國93年9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2.水面蹣泳、雙蹣：12 歲(含)以上(民國95年9月28日【含】日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個人項目各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每人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 1 隊。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審訂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96.05.25 體總輔字第 9600000539 號審查通過之蹣泳國際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潛聯最新英文補充版為準。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比賽依蹼泳比賽國際規則規定編排。

(三)比賽規定：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因傷病無法參加比賽時，需在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書面申請及醫生證明，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備查。

九、器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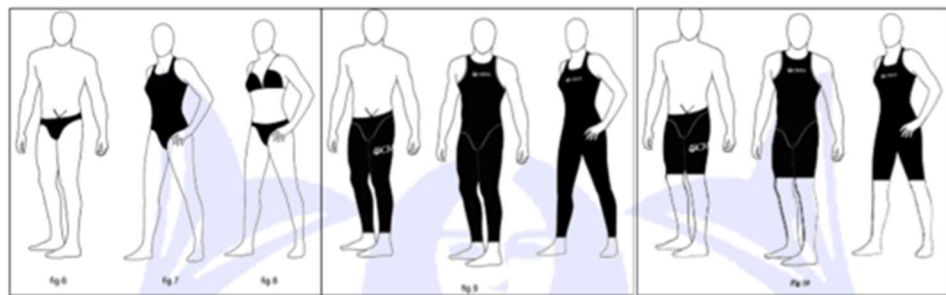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二)選手使用之蹼泳器具均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三)泳衣的規定：

1.只要符合圖一、圖三泳衣褲型式，CMAS 或 FINA 認證皆可穿著下場比賽。

2.選手穿著圖二泳衣褲型式，必須經由 CMAS 的認定。



圖一

圖二

圖三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據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年09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年09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於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理事長：洪嘉鴻

秘書長：胡 琨

電 話：(04)22222777

傳 真：(04)23601860

會 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4 樓之 4

電子郵件信箱：ctfda@yahoo.com.tw

網 址：www.ctfd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0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教路 2 號)

三、比賽組別：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

四、比賽預定日程：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單位至多 20 人，每單位至多 12 男、8 女，至少 4 男、3 女 (出賽人數 4 男 3 女)。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頒訂飛盤規則。

(二)比賽制度：(比賽時間和比分將視最終參賽單位數量進行調整)

1. 09 月 30 日、10 月 01 日、02 日分組預賽、複賽，10 月 03 日交叉複賽和決賽。
2. 報名單位數需達 8 個以上。
3. 採預賽分組循環、交叉複賽後決賽制(預賽分組：若分為兩組，則依上屆名次以 1、4 名，2、3 名分組；若分為三組，則依上屆名次以 1、2、3 名分組，第 4 名與第一名同組；若分為四組，則依上屆名次 1、2、3、4 名分組。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
4. 每隊出賽人員需為 4 男 3 女。
5. 每場比賽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完全時間制；當比賽時間已至 15 分鐘時上半場結束(該分需進行結束)，上半場結束時間為下半場開始時間。
6. 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
7. 時間終了時，落後隊落後 2 分以上，則比賽結束，由領先隊獲勝。若雙方差距 1 分時須將該分進行結束，若雙方平手，先得下一分者獲勝。(若比數為 8 比 8 時，則以搶至 9 分者為獲勝)。
8. 各隊每半場有一次暫停時間 2 分鐘。
9.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則以棄權論。
10. 背號：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有背號(數字高至少 15 公分以上)，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若背號不易辨識時，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若違反規定則不可上場參賽。
11. 比賽開始時，每隊必須派 4 男 3 女出場，爾後比賽中因選手受傷下場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男換男、女換女)，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但在場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否則以棄權論。
12. 大會設有裁判員執行比賽，將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單行規則執行判決。

13. 積分：勝隊獲得積分 3 分，敗隊獲得積分 1 分；若兩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若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名次排列方式如下：

13.1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正數)與失分(負數)差之高低排名；

13.2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

13.3 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

13.4 若再無法判定時，則相關隊各推派 2 男 1 女進行發盤對抗賽。以雙方輪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面得分線，以落停點離得分線前後越近越好，以 3 人投擲之落停點離得分線之實際丈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以總和距離越少隊獲勝)。

(三)比賽規定：

1. 服裝：各單位參加比賽，全隊選手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運動褲，並印或車縫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2. 選手應依賽程表於比賽前 30 分鐘出場檢錄，未經裁判員檢錄者不得參賽，全隊於開賽時間到時必須有法定人數(4 男 3 女)選手完成檢錄，否則以棄權論處。

八、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具：飛盤爭奪賽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

九、醫務管理：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劉子立

秘書長：洪斌福

電話：02-87711474、02-27786406

傳真：02-27786407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1 室

電子郵件信箱：huchichun0306@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年9月26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

(一) 競速溜冰場地：台中市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二) 溜冰曲棍球場地：南投縣草屯石川里直排輪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6-10 號)

(三) 花式溜冰場地：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小活動中心(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個人競速溜冰	(1)300 公尺計時賽
		(2)500 公尺爭先賽
		(3)1000 公尺爭先賽
		(4)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5)15000 公尺淘汰賽
		(6)3000 公尺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7) 速度過樁賽
	花式溜冰	(1) 個人並排基本型
		(2) 個人並排自由型

		(3)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4) 個人並排綜合型
	溜冰曲棍球	(1)Roller Hockey 短桿
		(2)Inline Hockey 長桿
女子組	個人競速溜冰	(1)300 公尺計時賽
		(2)500 公尺爭先賽
		(3)1000 公尺爭先賽
		(4)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5)15000 公尺淘汰賽
		(6)3000 公尺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7)速度過樁賽
	花式溜冰	(1)個人並排基本型
		(2)個人並排自由型
		(3)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4)個人並排綜合型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競速溜冰賽程： 9 月 26 日(星期三)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男子速度過樁-預賽
08：30	女子速度過樁-預賽
09：00	男子 300M-決賽
10：00	女子 300M-決賽
14：00	男子速度過樁-決賽
14：30	女子速度過樁-決賽
15：00	男子 15000M 淘汰賽-決賽
16：00	女子 15000M 淘汰賽-決賽

9 月 27 日(星期四)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男子 1000M 爭先賽-預賽
09：30	女子 1000M 爭先賽-預賽
10：00	男子 1000M 爭先賽-複賽
10：30	女子 1000M 爭先賽-複賽
11：00	男子 1000M 爭先賽-決賽
11：30	女子 1000M 爭先賽-決賽
15：30	男子 10000M 計點淘汰賽-決賽
16：30	女子 10000M 計點淘汰賽-決賽

9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男子 500M 爭先賽-預賽
09：30	女子 500M 爭先賽-預賽
10：00	男子 500M 爭先賽-複賽
10：30	女子 500M 爭先賽-複賽
11：00	男子 500M 爭先賽-決賽
11：30	女子 500M 爭先賽-決賽
15：30	男子 3000M 接力賽-決賽
16：30	女子 3000M 接力賽-決賽

(二) 花式溜冰賽程：

9 月 26 日(星期三)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30-10：00	女子基本型練習
10：00-11：30	男子基本型練習
11：30-13：30	女子直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3：30-15：30	男子直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5：30-17：30	女子並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7：30-19：30	男子並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9：30-20：00	(場地整理)
-------------	--------

9 月 27 日(星期四)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30-09：00	女子基本型練習
09：00-11：00	女子基本型比賽
11：00-11：30	休 息(場地整理)
11：30-12：00	男子基本型練習
12：00-14：00	男子基本型比賽
14：00-14：30	基本型 頒 獎(場地整理)
14：30-15：50	女子直排自由型比賽(分 2 組)
15：50-17：10	男子直排自由型比賽(分 2 組)
17：10-18：30	女子並排自由型比賽(分 2 組)
18：30-19：50	男子並排自由型比賽(分 2 組)

9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30-09：50	女子直排花式短曲練習(分 2 組)
09：50-11：10	男子直排花式短曲練習(分 2 組)
11：10-12：30	女子花式溜冰短曲練習(分 2 組)
12：30-13：50	男子花式溜冰短曲練習(分 2 組)
13：50-14：00	(場地整理)
14：00-15：10	女子直排花式短曲比賽(分 2 組)
15：10-16：20	男子直排花式短曲比賽(分 2 組)
16：20-17：30	女子花式溜冰短曲比賽(分 2 組)
17：30-18：40	男子花式溜冰短曲比賽(分 2 組)

9 月 29 日(星期六)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09：20	女子直排花式長曲練習(分 2 組)
09：20-10：40	男子直排花式長曲練習(分 2 組)

10：40-12：00	女子花式溜冰長曲練習(分2組)
12：00-13：20	男子花式溜冰長曲練習(分2組)
13：20-13：30	(場地整理)
13：30-14：50	女子直排花式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4：50-16：10	男子直排花式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6：10-17：50	女子花式溜冰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7：50-19：30	男子花式溜冰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9：30-20：00	頒 獎

(三)溜冰曲棍球決賽賽程： 9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短桿)
12：00	休 息
13：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9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12：00	休 息
13：00	溜冰曲棍球比賽(短桿)

9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短桿)
12：00	休 息
13：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9月29日(星期六)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12：00	休 息
13：00	溜冰曲棍球比賽(短桿)

9 月 30 日(星期日)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 1.花式選手需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競速選手需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3.溜冰曲棍球選手需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4.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 1.個人競速、速度過樁、花式溜冰競賽項目，各單位每項限報 2 人。
- 2.美式接力限報名 6 人，出賽 4 人。
- 3.溜冰曲棍球隊選擇 Roller Hockey(短桿最多報名 10 人)、Inline Hockey(長桿最多報名 16 人)，各單位每項限報名一隊，選手得跨組參賽。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 1.花式溜冰：採用最新 FIRS 國際溜冰總會花式溜冰委員會(A.T.C.)公布之比賽規則。
- 2.競速溜冰：採用最新 FIRS 國際溜冰總會競速溜冰委員會(C.I.C) 公布之比賽規則。
- 3.速度過樁：採用最新 FIRS 國際溜冰總會(W.S.S.A)公布之比賽規則。
- 4.溜冰曲棍球：採用最新 FIRS 國際溜冰總會直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C.I.R.I.L.H.)及 FIRS 國際溜冰總會並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C.I.R.H.)公布之比賽

規則。

(二) 比賽制度：

- 1.競速溜冰除速度過樁外，各項比賽採計時成績制。
- 2.速度過樁：預賽為二回合計時擇優排序，取前八名分四組進入複賽 PK(PK 賽採三戰二勝制)，複賽中敗者以計時賽最佳成績分列五、六、七、八名，勝者四名進入半決賽，半決賽中負者於排名賽爭三、四名，勝者於決賽爭冠、亞軍。
- 3.花式溜冰採單數裁判評分對比制。
- 4.溜冰曲棍球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抽籤之種子隊，以舉辦單位及 105 年全民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 比賽規定：

1.競速與接力：

- (1)競速選手必須戴頭盔，但禁止帶皮條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競速選手之號碼布大張應縫在左腰(褲子)上，小張應縫在右臂上，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3)美式接力每圈按棒順序循環換棒。
- (4)接力服裝上必須註明代表縣市名稱，如「臺中市」等。
- (5)接力選手之上裝，必須四人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6)競速賽如有成績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紀錄。
- (7)速度過樁：單足 S 型起跑線距首樁 12 公尺，角標間距 80 公分，角標數 20 個，終點線距尾樁 80 公分，總距離 28 公尺。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成績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不含)，則該次成績無效。

2.花式溜冰：

(1)基本型：賽前由下列四組中抽出一組：

- a.46, 39, 47。 b.48, 38, 49。
c.50, 39, 51。 d.52, 38, 53。

(2)個人並排自由型：

a.短曲時間與指定動作：時間二分四十五秒正負五秒，規定動作如下：

- (a)艾赦跳躍-1 圈 2 圈或 3 圈

- (b)組合跳躍-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
- (c)剎車輔助跳躍
- (d)單一姿勢旋轉
- (e)一組組合旋轉-必須包含一個蹲轉，至多由五個姿勢
- (f)連續步法-直線連接步

◎說明：

- (a)上列六項動作選手不可重複執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跳轉和/或旋轉)，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額外的動作不給予任何技術價值分數，並在藝術價值扣除 0.5 的分數。
- (b)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
- (c)如有未執行的規定動作，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5 分的處罰。
- (d)單一姿勢旋轉若超過一個姿勢，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5 分的處罰。
- (e)組合旋轉超過五個姿勢，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5 分的處罰。
- (f)組合跳躍超過四個跳躍，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5 分的處罰。
- (g)旋轉跳動(“pumping”)，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3 分的處罰。
- (h)如果進行連續轉動旋轉時摔倒，則會被判定為嘗試旋轉(無論是單一轉或是組合旋轉)，不能再重複執行，否則會被判定為額外動作。

b.長曲時間與指定動作：時間男子 4:30 +/- 10” ,女子 4:15~4:30。

跳躍：

- (a)女子選手最多八個跳躍，男子最多九個跳躍是被允許的，在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躍不包含在內。
- (b)最多三個組合跳躍是被允許的。
- (c)組合跳躍中跳躍的數目包含連結的跳躍在內，不可以超過五個跳躍。
- (d)強制執行一個艾瑟跳躍，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
- (e)艾瑟跳躍，兩圈的跳躍和三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兩次，如果要呈現兩次其中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旋轉：

- (a)最多兩個旋轉元素可以被執行，其中一個必須是組合旋轉(最多五個位置)，而且必須包含一個蹲轉。

連續步法：

- (a)長曲必須有一組連續步法(蛇紋形，圓形，對角線或直線)，步法必須從一個停止的姿勢開始。
- (b)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

(3)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a.短曲時間與指定動作：時間二分三十秒正負十秒，規定動作如下：

- (a)Axel 跳或 Double Axel
- (b)一個 2 圈或是 3 圈 LUTZ 在步法之後馬上起跳。
- (c)一個組合跳躍包含一個 2 圈或 3 圈或是 4 圈和 2 圈或是 3 圈。
- (d)一個飛躍旋轉(只有一個姿勢，不能換腳)最少 4 圈。
- (e)單一旋轉不可以飛躍動作進刀：男子 Camel 或 sit spin 可以換一次腳(姿勢必須與飛躍旋轉落地的姿勢不同)最少 4 圈。女生 Lay back (或 Side way spin)最少 4 圈，不可換腳。
- (f)組合旋轉可以換一次腳及 3 個基本姿勢，一腳至少旋轉 4 圈，不可以飛躍動作進刀。
- (g)連接步法要涵蓋整個溜冰場。

b.長曲時間與指定動作：時間四分鐘正負十秒，規定動作如下：

- (a)最多 7 個跳躍。必須有個 Axel 形式的跳躍。可以有 3 個組合跳躍或系列。只有一個組合跳躍可以包含 3 個跳躍，其他組合跳躍只能 2 個跳躍，一個系列跳躍可以包含很多跳但是只有計算難度最高的 2 個跳躍。不同圈數的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 (b)最多 3 個旋轉。(不同種類)

I.組合旋轉

II.飛躍旋轉(最少 4 圈)

III.單一旋轉(不能改變姿勢，最少 4 圈)

所有旋轉都可以允許換腳和飛躍進刃。

(c)最多一組連接步法必須涵蓋整個溜冰場。不能跳躍和旋轉。

(d)一套滑行溜冰項目，涵蓋整個溜冰場，必須包含 2 個滑行如迴旋、飛燕、鷹展(蟹步)、後仰蟹步，或是任何自創姿勢和編舞有力的結合在一起 20 秒以上。

(4)綜合型：個人並排基本型及個人並排自由型之綜合。

3.溜冰曲棍球：

(1)比賽時間上半場 20 分鐘，下半場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2)比賽時間開始，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時，則裁定另一隊五比〇獲勝。

(3)溜冰曲棍球開放穿著直排輪參賽，但所有裝備、球、棍則依國際溜冰 Roller Hockey(短桿 CIRH)及 Inline Hockey(長桿 CIRILH)兩項比賽規則規定使用。

(4)視參加隊數多寡，本項目得舉行會前賽，取前四名參加決賽，5-8 名次於會前賽產生，5、6 名於決賽後統一頒獎。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溜冰比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遴派，委員

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競速、花式、曲棍球):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 79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競速、花式、曲棍球):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 79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理事長：苗天與

秘書長：王柏菁

電話：02-87912613

傳真：02-87911969

會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9 巷 20 弄 2 號 3 樓

電子郵件信箱：register@p-o-c.com.tw

網址：www.petanque.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立大倫國中分校預定地(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347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雙人團體賽
	2.三人團體賽
	3.個人射擊賽
女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雙人團體賽
	2.三人團體賽
	3.個人射擊賽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大會得視參賽隊數修正)

	9/30	10/1	10/2	10/3	10/4
上午 08：30	預賽 男子雙人 團體賽組 女子雙人 團體賽組	複賽 男子雙人 團體賽組 女子雙人 團體賽組	預賽/複賽/決賽 男子個人 射擊賽組 女子個人 射擊賽組 頒獎	預賽 男子三人 團體賽組 女子三人 團體賽組	決賽 男子三人 團體賽組 女子三人 團體賽組 頒獎
下午 13：00	預賽 男子雙人 團體賽組 女子雙人 團體賽組	決賽 男子雙人 團體賽組 女子雙人 團體賽組 頒獎	預賽 男子三人 團體賽組 女子三人 團體賽組	複賽 男子三人 團體賽組 女子三人 團體賽組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選手可重複報名同性別項目。

- 2.男子雙人團體賽組與女子雙人團體賽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3 名。
- 3.男子三人團體賽組與女子三人團體賽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4 名。
- 4.男子個人射擊賽組與女子個人射擊賽組，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1 名。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除本技術手冊之特殊規定外，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正式規則。

(二)比賽制度：

- 1.各項團體賽：賽制與戰績評比方式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
- 2.各項個人射擊賽：賽制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及參考國際正式比賽方式訂定之。

(三) 比賽規定：

1.各項團體賽：

- 採獨立場地、計時搶分制，比賽時間為 1 小時搶 13 分。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若該局尚未結束，則須完成該局之比賽。若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則加賽一局，由分數領先者獲勝。若雙方同分，則再加賽一局分出勝負。
- 比賽號令開始後 10 分鐘，若某隊選手皆未到，即以棄權論。
- 投擲 Jack 須距邊線 50 公分、端線至少 1 公尺。Jack 投擲失敗由對隊置放。
- 擲球間隔時間為 50 秒。
- 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當該局 12 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 Jack 出界時，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非加賽局)。

2.各項個人射擊賽：

- 比賽唱名後，選手可至場邊練習 2 分鐘。當比賽號令開始而選手未到，即以棄權論。
- 自第一輪比賽開始，若有分數相同而無法判別名次或勝負時，將先比較獲 5 分次數，多者為勝。若相同，再比較獲 3 分次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

比賽 7m 位置的 5 種排列方式(每人共擲 5 球)，總分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 7m 位置的 5 種排列方式之驟死賽，意即只要在某一排列方式分出得分多寡，即由分數多者為勝

3.比賽時必須攜帶選手證，各隊請自備球具與共同款式之球衣，球衣背面須有縣市名(中英文皆可)或 logo。

4.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調整。

5.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將取消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

6.本規定未詳盡之事宜，將於公佈賽制時宣佈。

九、場地與器材：

(一)競賽場地：團體賽均採獨立場地。

(二)比賽用球：凡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均可使用。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07 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蔡賜爵

秘書長：卓耀鵬

電話：(02)87711437

傳真：(02)27783297

會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電子郵件信箱：handball@han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41-1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報男、女組各 1 隊，參賽選手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並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手球總會年頒佈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中譯本。

(詳見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 <http://www.handball.org.tw>。)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三)比賽規定：

- 1.比賽兩隊的服裝顏色應有明顯的區別，守門員的服裝顏色必須與兩隊普通球員和對隊守門員的服裝顏色明顯不同。
- 2.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深淺顏色的比賽服裝，競賽日程表名列前者穿著淺色服裝，列後者穿著深色服裝。
- 3.請球隊負責人攜帶比賽服裝，於技術會議中協調確定各場次比賽服裝顏色。
- 4.比賽採用上、下半時分別計分的 2 局制，2 局皆贏者為 2：0 獲勝，兩隊各勝上、下半時形成 1：1 平手時，則須應用“1 對 1 突擊射門”方式加賽 1 局決定勝負，贏者為 2：1 獲勝。

5.循環比賽計分法：

- (1)勝 1 場得 2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如 2 隊積分相等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隊名次列前。
- (3)如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 a.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勝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 b.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失分之差多者為勝。
 - c.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分多者為勝。
 - d.抽籤決定。

(4)如遇球隊棄權(含沒收比賽)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國際沙灘手球比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07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祝文宇

秘書長：陳岱伶

電話：(02)2781-4593

傳真：(02)2781-3837

會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頭屋飛鷹堡山訓中心(苗栗縣頭屋鄉仁隆 59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項目 \ 組別	反曲弓	複合弓	裸弓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個人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團體組	男子組、女子組(由 3 種弓種各 1 人組成)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

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 (各弓種不得超越 2 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各組預賽(資格賽)局**：排在第一天(09/30)及第二天(10/01)，第一天為無標示距離賽局，計 2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第二天跟第一天同為資格賽，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同樣巡迴 24 站。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 144 箭，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前 16 名晉級參加第三及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對抗決賽。

個人淘汰賽局：1/8 賽局，每位選手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每站發射 3 箭。前 8 名選手晉級 1/4 賽局，仍然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排名前 4 名晉級對抗準、決賽局。

個人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由 1/4 賽局排名第 3 名與第 2 名選手對抗，第 4 名選手對抗第 1 名選手，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先出發，巡迴前 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限時 3 分鐘，對抗賽敗者的兩位選手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位於後 4 站對抗，勝利者奪金牌，失敗者銀牌。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於最後靶位加射 1 箭，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團體淘汰賽局：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 1 人，計 3 人成績累

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成績相同時，由該隊構成的 3 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進入 1/4 淘汰賽局，於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1 箭，以 8 站得分累計高的前 4 隊晉級團體決賽局。

團體決賽局：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由 1/4 賽局排名第 3 名隊伍與第 2 名隊伍對抗，第 4 名隊伍對抗排名第 1 名隊伍，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隊伍先出發，巡迴前 4 站，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1 箭，每隊限時 3 分鐘。

決賽局：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後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隊伍於後 4 站對抗，勝利隊伍奪金牌，失敗隊伍銀牌。

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如仍同分，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如距離相等，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三)比賽規定：

- 1.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2.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 3.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舉行。

107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日程表		
日 期	起始時間	備 註
第一天 09/30	0830-1200 場地佈置。	1430-160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第二天 10/01	0800-0845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無」標示距離 24 站。
第三天 10/02	0800-0845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有」標示距離 24 站。
第四天 10/03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845-各組個人淘汰賽至 1/4。接著 團體淘汰局(1/4)至牌戰賽。	「個人」1/8 及 1/4 淘汰局各射 12 站。「團體」1/4 淘汰局射 8 站，準決賽局、決賽局(牌戰賽)各射 4 個站。
第五天 10/04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845-個人對抗賽局準決賽、決賽。	準決賽 4 站(2-3、1-4)，決賽 4 站。

補充說明：

- ◎ 10/03 個人 1/8 及 1/4 淘汰賽局，各射 12 站，排名前 4 晉級 10/04 決賽局。團體 1/4 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 8 站，排名前 4 隊伍晉級準決賽局射 4 站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
- ◎ 10/04 個人之 1/2 準決賽局(前 4 站)及銅牌、金銀牌之決賽局(後 4 站)，每站射 3 箭。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柔術協會

理 事 長：溫漢章

秘 書 長：宋正邦

電 話：03-4591563

傳 真：03-4225505

會 址：(320)桃園縣中壢市永福路 918 號二樓

電子郵件信箱：annohung@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日)至 10 月 4 日(四)。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后庄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苗栗縣頭份市文化里文化街 20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及世界運動會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男子雙人演武及寢技等三項，各項分級如下：

(一)對打 (Fighting) 男女共 8 級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男子組	- 62 公斤	- 69 公斤	- 77 公斤	- 85 公斤	- 94 公斤
女子組	- 55 公斤	- 62 公斤	- 70 公斤		

(二)男子雙人演武 (Duo) 只設 1 級，限男生且得年滿十五歲參加，其他不設限。

(三)寢技 (Ne-Waza) 男女共 6 級。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男子組	-69 公斤	-77 公斤	-85 公斤
女子組	-55 公斤	-62 公斤	-70 公斤

五、預定競賽日程表：

9/30(日)	10/1(一)	10/2(二)
男子對打 -62 公斤級	男子對打 -69 公斤級	男子對打 -94 公斤級
男子對打 -77 公斤級	男子對打 -85 公斤級	女子對打 -62 公斤級
女子對打 -55 公斤級	女子對打 -70 公斤級	男子雙人演武
男子寢技 -69 公斤級	男子寢技 -77 公斤級	女子寢技 -55 公斤級
男子寢技 -85 公斤級	女子寢技 -62 公斤級	女子寢技 -70 公斤級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 1.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雙人演武：年滿 15 歲以上(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3.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4.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 1.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男子雙人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1 組(2 人)為限。

3.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中華民國柔術協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1st 2nd Repechage single elimination system)，對打每場 3 分鐘，寢技每場 6 分鐘。

(三)比賽規定：

1.選手：

(1)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2)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3)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4)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5)允許穿戴護檔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6)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7)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8)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9)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2.抽籤與過磅：

(1)抽籤：於技術會議時，進行各量級抽籤事宜。(107 年 9 月 29 日，下

午 2 時 00 分)。

(2)過磅：參加對打及寢技比賽項目之選手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3 時至 4 時於比賽場地過磅，體重未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未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選手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計時紀錄等相關設備，依中華民國柔術協會依據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所需訂定。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術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柔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柔術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柔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柔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大同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大同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民俗體育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理事長：廖達鵬

秘書長：高義信

電話：02-24201961

傳真：02-24279631

會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59號(民俗館)

電子郵件信箱：ltpeng@gmail.com、yunshin.kao@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年0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4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育達科技大學綜合體育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14項)：

男子組、女子組	
踢毬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團體賽
陀螺	團體花式賽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踢毬、跳繩、扯鈴、陀螺：須年滿10歲以上(民國97年9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

2.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賽標準：跳繩、扯鈴、踢毬、陀螺：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各組前六名或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榮獲第一名者。

六、報名：

(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 1.踢毬雙人對抗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3 人為限，出賽 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對抗賽。
- 2.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出賽 1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 3.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 4.陀螺團體花式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踢毬、跳繩、扯鈴、陀螺)：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必需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踢毬雙人對抗賽毬子及器材、陀螺架及場地佈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

(二)比賽制度：每項預賽取 6 隊(人)參加決賽；不足 6 隊(人)直接決賽。

(三)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各項目分別設審判委員各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年09月29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133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年09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133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 競賽項目：太極拳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理事長：黃裕盛

秘書長：吳清溪

電話：02-27783887

傳真：02-27783890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8 室

電子郵件信箱：tccass@ms35.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日)至 10 月 2 日(二)。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2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套路

(二)女子組套路

(三)男子組推手

四、比賽項目(15 項)：

男子套路	女子套路	男子推手
1.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	1.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	1.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
2.三十七式	2.三十七式	2.第二級 60.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3.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3.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3.第三級 70.01 公斤至 82.00 公斤
4.六十四式	4.六十四式	4.第四級 82.01 公斤至 95.00 公斤
5.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5.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5.第五級 95.01 公斤至 120.00 公斤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套路比賽」日程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甲場地	乙場地
9 月 30 日 (星期日)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十三式(男)	九九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十三式(女)	九九式(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 月 1 日 (星期一)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三十七式(男)	三十八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三十七式(女)	三十八式(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 月 2 日 (星期二)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六十四式(男)	六十四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二)「推手比賽」日程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丙場地	丁場地
9 月 30 日 (星期日)	08:00~09:30	過磅	過磅
	10:00~12: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7: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0 月 1 日 (星期一)	09:00~12:00	定步複賽 活步冠、亞、季軍 決賽	定步複賽 活步冠、亞、季軍 決賽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 1.套路比賽：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推手比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3.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 1.套路比賽：個人賽每項每單位報名選手最多男子 2 人、女子 2 人，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 2.推手比賽：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量級最多男子 2 人，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

(二)比賽制度：

- 1.套路比賽：個人賽採初賽與決賽制)初賽錄取前八名參加決賽，依決賽成績錄取前六名。九九式比賽時間：5 至 6 分鐘；三十七式比賽時間：6 至 7 分鐘；十三式比賽時間：5 至 6 分鐘；陳氏三十八式比賽時間：5 至 6 分鐘；六十四式比賽時間：7 至 8 分鐘。
- 2.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二勝，初賽及複賽採定步推手，冠、亞、季軍決賽採活步推手。每局實際比賽時間，定步推手實戰 1 分鐘，活步推手實戰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

(三) 比賽規定：

- 1.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 2.參加推手比賽需於出賽前 30 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 3.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07 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遴選推薦國家級裁判送籌備委員會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假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舉行(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假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舉行(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元極舞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

理事長：潘美蓮

秘書長：廖美珠

電話：(02)28385070

傳真：(02)28385071

會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94 巷 14 號 2 樓

電子郵件信箱：yuanji0828@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三、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團體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迎春接福。

(二)長青組:長青組 65 歲以上(民國 4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不分性

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春回大地。

(三)武舞組:武舞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萬物嚮明(靈球版)。

四、比賽方式：採團體賽方式進行，參賽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項，不得跨組或跨隊報名。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隊除領隊、教練各一名外，選手限報名 7 人，每場出賽 6 人。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預 賽:報名隊數 8 隊(含)以下，分二組循環。以上一屆冠、亞軍為分組種子，餘分別抽排。報名隊數 9 隊(含)以上，分三組環賽。以上一屆冠、亞、季軍為分組種子，餘分別抽排，各取前二名進入複賽。

複 賽:進入複賽隊伍，如 4 隊直接進入決賽， 6 隊則重新抽籤分 2 組循環，各取前二名進入決賽。

決 賽:採交叉淘汰賽(A 組第一名對 B 組第二名;B 組第一名對 A 組第二名)，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三、四名。

(三)評分標準：

1. 精神儀容：10%
2. 動作技巧：40%
3. 勁氣運用：20%
4. 韻律節奏：15%
5. 團隊默契：15%

(四)比賽計分：以評分標準計分。依分數多寡判定勝負。

(五)比賽細則：

- 1.參加比賽之隊員應著各代表隊之服裝。
- 2.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場時間未到之隊伍則以棄權論。
- 3.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舉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六)器材設備、音樂：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出版之音樂 CD。

八、醫務管制：

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龍獅運動

壹、運動組織：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理事長：許文棟

秘書長：吳國暉

電話：03-5246884

傳真：03-5246845

會址：(30056)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14巷2弄34號

電子郵件信箱：w5246884@yahoo.com.tw、t5246884@yahoo.com.tw

網址：www.ctdld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年9月30日(星期日)至107年10月4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苗栗巨蛋體育館(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1121號)

三、比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項目	細目
舞龍	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南獅	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北獅	自選、規定、競速、障礙
臺灣獅	自選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9 月 30 日	上午	套路檢查
	下午	套路檢查
	晚間	套路檢查
10 月 1 日	上午	規定北獅、競速舞龍
	下午	規定南獅
	晚間	夜光龍
10 月 2 日	上午	競速北獅、障礙南獅
	下午	規定舞龍、傳統南獅
	晚間	自選南獅、臺灣獅
10 月 3 日	上午	競速南獅、障礙北獅
	下午	自選北獅、障礙舞龍
10 月 4 日	上午	自選舞龍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 1.須年滿 10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 1.南獅項目與臺灣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2.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3.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8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6 人(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八、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椿陣、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臺灣獅項目亦採用最新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之傳統南獅比賽規則，臺灣獅比賽若設計有獅鬼、引獅員、龍鳳獅、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運動員角色位置可以更換，唯比賽期間(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不得更換角色。傳統南獅、臺灣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10 公尺。
- (二)比賽制度：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
- (三)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舞龍舞獅以運動服、表演服或功夫裝，不得赤膊、打領帶、穿室內鞋或皮鞋，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各單位參加比賽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大鼓，其餘樂器請自備。
- (四)比賽規則與制度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九、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遴選推薦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裁判送大會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會協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133號) 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133號) 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摔角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理事長：張朝國

秘書長：沈永賢

電話：(02)2773-1417

傳真：(02)2741-1512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電子信箱：gkowu366@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程：107年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3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苑里鎮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苑里鎮舊社里96之1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十級)：		女子組(十級)：	
第一級：	52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6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 公斤以下
第三級：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6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2 公斤以下	第七級：	75 公斤以下

第 八 級：	90 公斤以下	第 八 級：	82 公斤以下
第 九 級：	100 公斤以下	第 九 級：	90 公斤以下
第 十 級：	100 公斤以上	第 十 級：	90 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五、摔角競賽流程表

序 號	日期	時間	會議	比賽級別 男女組	過磅級別 男女組	抽籤
1	9 月 29 日 (六)	13:30	技術會議			
		14:30	裁判會議			
		15:00-15:30			1、2、3	過磅後現 場抽籤
2	9 月 30 日 (日)	09:00-12:00		1、2、3		
		14:00-17:00				
		15:00-15:30			4、5、6	過磅後現 場抽籤
3	10 月 1 日 (一)	09:00-12:00		4、5、6		
		14:00-17:00				
		15:00-15:30			7、8、9	過磅後現 場抽籤
4	10 月 2 日 (二)	09:00-12:00		7、8、9		
		14:00-17:00				
		15:00-15:30			10	過磅後現 場抽籤
5	10 月 3 日 (三)	09:00-12:00		10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可報名 1 隊，每隊 10 人，每 1 選手限參加 1 個量級。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摔角協會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加復活賽制(二柱淘汰復活賽)。

(三)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上下半場各 2 分鐘，中間休息 30 秒。

(四)過磅及抽籤

1.時間: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2.時間: 9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3.時間: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4.時間: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十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五)比賽服裝

1.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市名稱，摔角褲顏色與摔角衣相同(褲腳彈性束口，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摔角競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躲避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理事長：王建昌

秘書長：洪栢煌

電話：(02)25775940

傳真：(02)25702108

會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23 巷 49 弄 2 號 1 樓。

電子信箱：tea14912@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地點：頭屋國中(苗栗縣頭屋鄉中正街 86 巷 14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據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 1 隊，每隊人數 16 人。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三局制。

2.複賽賽制由大會競賽組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之。

3.決賽採淘汰賽五局制。

4.比賽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5.預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1)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

A.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多者為勝。

B.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C.以相關隊之間得分多者為勝。

D.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多者為勝。

E.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F.抽籤決定名次。

(三)比賽規定：

1.各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辨識度不高時；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2.球隊如無故棄權者，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

3.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據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慢速壘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陳翔玠

秘書長：徐熊良

電話：02-25178747

傳真：02-25171722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

電子郵件信箱：cspsa001@gmail.com

網址：www.csps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 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 比賽場地：(一) 苗栗縣立照南國中預定地(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一段 12 號)

(二) 苗栗縣立建國國中慈輝分校(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 131 號)

三、 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 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需年滿 18 歲(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 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參加男一隊、女一隊，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

六、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慢速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賽制。

(三)比賽規定：

- 1.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七十分鐘，二好三壞，採七局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
- 2.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三十分鐘前提前交大會。比賽時間已到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3.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選手證，然後將錯誤部分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球員選手證，則立即判定該錯誤球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4.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經查證屬實，則判該單位代表隊為『奪權比賽』，並判該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後續之賽程亦禁止其出賽。
- 5.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 6.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 7.球員服裝及裝備：
 - (1)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 8.維護安全：
 - (1)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比賽中必須戴雙耳安全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比賽中如有故意將頭盔撥落或拿起(掉)者，判其出局，若有回本壘得分則無效。若其不是第三位出局者，則其後續動作皆為比賽進行中。

七、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 (三)本次比賽限用木棒。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2時0分，於苗栗縣大同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6鄰公義路890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0分，於苗栗縣大同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6鄰公義路890號)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木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理事長：翁明輝

秘書長：黃俊清

電話：02-26318761

傳真：02-26318763

會址：(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7號1樓

電子郵件信箱：ctwa@woo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年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3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桿數賽	
團體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雙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球道賽	
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

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時間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10 月 2 日	10 月 3 日
上 午	桿數賽女子組- 第一輪 球道賽男子組 桿數賽女子雙人組-	球道賽男子組 桿數賽男子組- 第一輪	球道賽男子組 球道賽女子組	球道賽男子組 球道賽女子組
下 午	第一輪 桿數賽混合雙人組- 第一輪 桿數賽男子雙人組- 第一輪 球道賽女子組	桿數賽女子雙人組- 第二輪 桿數賽混合雙人組- 第二輪 桿數賽男子雙人組- 第二輪	桿數賽男子組- 第二輪 桿數賽女子組- 第二輪	桿數賽男子組-決賽 桿數賽女子組-決賽 球道賽男子組-決賽 球道賽女子組-決賽 頒獎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 1.各單位男、女子桿數賽團體組，各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最少四人，最多六人。
- 2.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可報名桿數賽男、女子個人組各三名。
- 3.已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可再報名桿數賽男、女子個人組各二名。
- 4.各單位雙人組，各組可報名二組。
- 5.各單位男、女子球道賽，各限報名二名。

- 6.每名選手只限報名一組。(各單位報名桿數賽個人組人數超過4人時，同時具有桿數賽團體組成績。)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木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1.桿數賽：

- (1) 桿數賽個人組以完成兩輪24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子各前12名再進行第三輪12球道之決賽，以36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以總桿數低者為勝。
- (2) 團體組以4-6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場最佳4名選手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 (3) 團體組每位選手其個人成績亦列入個人組計算。
- (4)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計桿卡上選手姓名列在前者，第一球道及其後指定球道先行開球，另一選手接續擊球；混合雙人組報名，一律以男子選手姓名排前，女子選手姓名排後，兩者並輪流擊球直到過門為止。隊伍賽完24球道後，以隊伍24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以總桿數低者為勝。
- (5) 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2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各組第1位選手(A1、B1、C1)從第1球道至第3球道依序輪流發球，第1球道發球順序為A1、B1、C1，第2球道發球順序為B1、C1、A1，第3球道發球順序為C1、A1、B1。接著由各組第2位選手(A2、B2、C2)從第4球道至第6球道依序輪流發球，第4球道發球順序為A2、B2、C2，第5球道發球順序為B2、C2、A2，第6球道發球順序為C2、A2、B2。次一球道再接著由各組第1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 (6) 成績相同判定：
 - a.個人、雙人組桿數賽若有2名(隊)以上球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b.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籌備會指定方法判定。

2.球道賽：

(1) 個人組採單淘汰賽制，每場次以 2 人為一組，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比賽開始後，雙方依序自第 1 球道開始逐道比賽至第 12 球道；每一球道之勝負以桿數低者為勝，相同桿數則為平手，比賽中任一方勝場數領先差距較剩餘球道數多時，比賽即為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再由大會指定球道進行比賽，當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2) 種子排序：

球道賽個人組採種子制，種子排名將依舉辦單位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三)比賽規定：

-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 3.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4.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比賽開始後 5 分鐘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5.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球桿及球)。

九、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最新頒佈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遴選推薦國家級裁判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人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 (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 (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槌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理事長：謝式穀

秘書長：林錦富

電話：(02) 27718928

傳真：(02) 27783082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7 室

電子郵件信箱：gateballco@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3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運動公園槌球場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單打賽、雙打賽、三人賽、五人賽
女子組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項每單位限參加 1 隊，單打每隊 1 人，雙打每隊隊員 2 人，三人賽每隊隊員 3 至 5 人，五人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 1.初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 2.複、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三)比賽規定：

- 1.每一隊員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 2.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 3.循環賽各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 (1)勝場數。
 - (2)得失分差。
 - (3)兩隊對戰。
 - (4)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一球門。
- 4.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 5.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 6.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
- 7.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苗栗縣大同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6鄰公義路89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苗栗縣大同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6鄰公義路890號)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競賽項目：巧固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理事長：馬文君

秘書長：方慎思

電話：02-87710971

傳真：02-87710971

會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906 室

電子信箱：fcs200086@yahoo.com.tw、rex1074work@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地點：苗栗縣立維真國中 (356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252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歲(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選手以 15 人為限。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訂之巧固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交叉決賽，餘隊伍參與附加名次賽(預賽成績保留)。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巧固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球具：採用國際巧固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球具。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133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133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理事長：吳相羅

秘書長：鄭朝俊

電 話：02-28918640

傳 真：02-28918640

會 址：(1124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rock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03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大同路 80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個人賽
女子組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 期	項 目
09 月 30 日(星期日)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10 月 01 日(星期一)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10 月 02 日(星期二)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10 月 03 日(星期三)	男子組個人賽
	女子組個人賽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團體賽：每單位各項團體賽報名以 7 人為限，出場比賽 5 人。

2.個人賽：每單位個人賽報名以男女各 2 人為限。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公佈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劍道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參賽者請自行攜帶竹劍、劍道護具、服裝、選手用紅白帶。

(四)比賽方式：

1.團體得分賽：

(1)出場順序於每場出賽前提出名單。

(2)勝負判定：

- a.勝負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三次賽，三戰二勝者為勝。但比賽時間終了，先得一分者為勝。雙方未分勝負則為平手。
- b.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如再相等時，以各隊派選手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比賽一場分勝負(三戰二勝者為勝)，如再相等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2.團體過關賽：

(1)出場順序於每場出賽前提出名單。

(2)勝負判定：

- a.計時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比賽，敗者淘汰，以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 b.每場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終了未分勝負時，雙方均需退場，主將戰時，時間內未分勝負，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3.個人賽：

(1)比賽以勝負三次，三戰二勝者獲勝。

(2)每場比賽時間 5 分鐘，比賽時間內先勝二次者為勝方。但規定時間屆滿時勝一次者為勝方。

(3)比賽時間內未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九、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劍道比賽規則辦理。

(二)竹劍：劍之長短、重量、大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社會組之規定為準，如違規使用，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選推薦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劍道專業工作人員：15 人，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
(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
(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舉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國術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理事長：楊美蓉

電話：02-27316794、02-87711432

傳真：02-27310023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

電子郵件信箱：wu706@ms3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立明仁國中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三、比賽組別：(一)拳術

(二)器械

(三)對練

(四)掛技擂台

四、比賽項目：

拳術	男子組單練 (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單練 (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器械	男子組	長器械單練
		短器械單練
		雜器械單練
	女子組	長器械單練
		短器械單練
		雜器械單練
對練	性別不限	性別不限、拳術、長短器械不拘，採一對一

掛技擂台賽 (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男子組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拳術、器械、對練(13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9 月 30 日 (星期日)	09：00-11：00	各項抽籤	09：30 前各項報到	
	09：00-12：00	各隊練習		
	13：00-15：30	各隊練習		
10 月 1 日 (星期一)	09：00-12：00	內家拳	拳術	
	13：00-17：00	北拳	拳術	
10 月 2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南拳	拳術	
	13：00-17：00	雜兵	器械	
10 月 3 日 (星期三)	09：00-12：00	長兵	器械	
	13：00-17：00	短兵	器械	
10 月 4 日 (星期四)	09：00-12：00	對練 男、女子混合組	對練	

(二)掛技擂台賽(10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9 月 30 日 (星期日)	08：00-10：30	選手報到/過磅	08：30 前各級報到	
	10：30-12：00	抽籤	男、女各量級	
	13：00-15：30	資格鑑定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1 日 (星期一)	08：00-09：00	選手報到/ 過磅		
	09：00-12：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3：00-17：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2 日 (星期二)	08：00-09：00	選手報到/ 過磅		
	09：00-12：00	複賽	男、女各量級	
	13：00-17：00	複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3 日 (星期三)	08：00-09：00	選手報到/ 過磅		
	09：00-12：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13：00-17：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 月 4 日 (星期四)	08：00-09：00	選手報到/ 過磅		
	09：00-12：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2.拳術、器械、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3.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競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掛技擂台賽：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拳術：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3.器械：長器械、短器械、雜器械，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4.對練：每單位報名選手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

5.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器械、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

1.套路：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

2.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初級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三)比賽規定：

1.掛技擂台賽選手：須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白色無口袋漢裝、黑色燈籠褲、繫黑色腰帶)。

2.套路選手：須穿著國術表演統一服裝(白色無口袋漢裝，黑色燈籠褲，繫段帶，不得穿著亞運武術套路服飾)，並自備傳統兵器。

3.拳術、器械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4.器械規定：

(1)長器械：器械立地長度超過耳朵(限槍、棍、大刀、斬馬刀，其餘屬於雜兵器)棍或握把需為木棍、鐵棍(不得使用白臘桿、藤棍桿)。

(2)短器械：直臂手握器械長度過肩(不分各種類)。

(3)雜器械：長、短、小、軟、雙器械(如九節鞭、流星錘、三節棍)。

(4)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器械。

5.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 8 時起開始過磅，9 時截止過磅。

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
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 全部取消)。

6.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國術套路，需演練各拳種門派套路，鑑定合格者
始可參賽。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麗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台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
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
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
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
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
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蘇金德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程：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通霄海水浴場(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41-1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分男子、女子自由式比賽，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 10 個量級。

男子組(十級)：		女子組(十級)：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 八 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 八 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 九 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 九 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 十 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第 十 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五、預定賽程：每天上午 11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3 時 30 分起準決賽、決賽

9 月 29 (星期六)	技術會議：下午 2 時整，苗栗縣苑裡 鎮苑裡國民小學 裁判會議：下午 3 時整，苗栗縣苑裡 鎮苑裡國民小學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3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過磅、抽籤
時間 日期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11：30 ~13：30	醫務檢查及過磅時間 15：30 ~
9 月 30 日 (星期日)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預賽、複賽)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過磅、 抽籤 自由式男生組：第 1、 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 9、10 級 (準決賽、決賽)
10 月 1 日 (星期一)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預賽、複賽)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過磅、 抽籤 自由式男生組：第 3、 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 6、7 級 (準決賽、決賽)
10 月 2 日 (星期二)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預賽、複賽)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過磅、 抽籤 自由式男生組：第 5、 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 3、4 級 (準決賽、決賽)

10 月 3 日 (星期三)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預賽、複賽) <u>下午 1 時 30 分</u> (準決賽、決賽)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	--	--	--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2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報名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出版之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二柱)單淘汰復活賽制。

(三)比賽規定：

- 1.第一天賽程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抽籤(選手須著沙灘角力衣過磅)。
- 2.第二、三、四天賽程後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抽籤(選手須著沙灘角力衣過磅)。
- 3.選手必須自備比賽服裝(正面或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1) 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的短褲在符合所附型式圖案，合身的情況

下可以稍長，但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 (2) 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所附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及向上開叉至腿上方。褲在體側寬度不得超過 25 公分。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沙灘角力競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之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名次並列。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苗

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776 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理事長：游正成

秘書長：曹進來

電話：05-5960679

傳真：05-5960679

會址：(65447)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村 80 號

電子郵件信箱：tsao8177@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日)至 10 月 2 日(二)。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苗栗市大倫國中體育館(360 苗栗市育英街 82 號)。

三、比賽項目(16 項)：

單項競賽	標準舞	1.華爾滋
		2.探戈
		3.狐步
		4.快四步
		5.快三步(維也納華爾滋)
	拉丁舞	1.恰恰恰
		2.倫巴
		3.森巴
		4.鬥牛舞
		5.捷舞
五項競賽	標準舞五項全能	1.華爾滋
		2.探戈

		3.狐步
		4.快四步
		5.快三步
	拉丁舞五項全能	1.森巴
		2.恰恰恰
		3.倫巴
		4.鬥牛舞
		5.捷舞
	隊形舞競賽	標準舞隊形舞
		由標準舞五項中任選三至五項組成
	隊形舞競賽	拉丁舞隊形舞
		由拉丁舞五項中任選三至五項組成
團體對抗賽	標準舞對抗賽	由標準舞五項組成
	拉丁舞對抗賽	由拉丁舞五項組成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時間/日期	9/30	10/1	10/2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8：00	拉丁舞隊形舞 標準舞隊形舞	拉丁舞五項全能 拉丁舞單項競賽 拉丁舞團體對抗賽	標準舞五項全能 標準舞單項競賽 標準舞團體對抗賽
18：00~	頒獎	頒獎	頒獎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

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辦法：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單項競賽：每對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項比賽，不可互跨單項，但能跨越報名參加團體對抗、隊形舞，及非單項競賽中其他競賽項目任選一項。

2.單項競賽項目：各單項各單位選手各限報名 1 對。

3.標準舞五項全能、拉丁舞五項全能：各單位選手各限報名 1 對，不得跨單項比賽，但可跨團體對抗賽。五項全能各候補選手 1 對。

4.標準、拉丁隊形舞：各縣市各限報名一隊，各由四至八對選手組成，報名八對之縣市候補選手各兩對。八對以下無候補。

5.團體對抗賽：由五對選手組隊，候補各 1 對。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公佈之舞蹈運動規則辦理。

(二)比賽規定：

1.比賽服裝：

(1)全部比賽組別選手必須依規定穿著正式比賽禮服服裝。

(2)男性裁判請著深色西裝、白色襯衫、黑色蝴蝶結、女性裁判請著長禮服。

2.參賽人員：

(1)參加單項競賽選手初賽時必須跳指定舞步，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每次只限單對上場，以步伐、順序、音樂及姿態為評分標準；複賽時跳自選舞步，決賽時跳自選及指定舞步。

(2)各項比賽以跳完全曲為原則。

(3)與賽人員必須遵守參賽時間，如逾出賽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4)裁判須在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參加裁判會議。

(5)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舉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6)單項、五項全能以指定舞步前 12 名(參賽選手對數超過 18 對時)或前 9 名進入複賽，複賽以自選舞步前 6 名進入決賽。

(7)決賽時必須跳指定舞步與自選舞步，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兩項成績總和判定名次，如遇兩隊成績相同時以指定舞步成績較優者名次為先(指定舞步由籌委會公佈之)。

(8)參賽選手未超過 9 對時，直接進入複賽，未超過 6 對時，直接進入決賽。

(9)指定舞步採單對上場方式進行比賽。

(10)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選手證，以便現場驗明，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舞蹈運動規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組織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遴選推薦國家級裁判，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刻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競賽服裝。
- (三) 舞蹈運動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 (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
-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舉行 (苗栗市文山里正發路 133 號)。